关于印发《徐州市创业实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徐人社规[2017]2号

现将《徐州市创业实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徐州市创业实训管理办法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28日

徐州市创业实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5]72号），加快推进我市创业实训基地建设，帮助劳动者提高创业技能，积累创业经验，促进成功创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实训是通过创业实训基地，对有创业意愿的创业人员提供相应的创业实训活动，其目的是引导创业者正确选择创业项目，系统开展创业实训，提高实际创业能力。本办法所称的创业实训基地是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承担创业实训的基地。

第三条 创业实训实行分级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创业实训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创业实训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创业指导机构具体管理所在地创业实训工作，负责创业实训的实施，对创业实训过程进行业务指导，受理相关补贴，组织对创业实训基地的考核评估。

第四条 创业实训基地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单位，经营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良好，正常运营２年以上。

（二）实训场地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场地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5年内不得变更用途。

（三）具有一定专业优势的实训岗位以及相应的实训导师力量和实训设施，具备一定的带教能力，并具有健全规范的实训制度和有效的实训措施，年实训规模不少于100人。

（四）具备完善的实训教学体系，明确的实训计划。

（五）能为提供必要的实训条件和相应的设备，以及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

第五条 创业实训基地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一）申请创业实训基地认定的单位应向所在地县（市）、区创业指导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单位填报《徐州市创业实训基地申请认定表》(附件1)。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3、创业实训的岗位设置、指导教师等材料。

4、创业实训计划安排。

5、创业实训管理规章制度。

（二）县（市）、区创业指导机构组织相关创业服务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并对照标准进行评估。

（三）经评估合格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公布，授予“创业实训基地”标牌，并在10日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指导机构备案。

（四）根据工作需要，市创业指导机构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在市区范围内认定市级创业实训基地。

第六条 创业实训对象

（一）有创业意愿的毕业前2年在校大学生、大中专（技）毕业生；

（二）有创业意愿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复转军人、被征地农民、农村劳动者。

第七条 创业实训内容

（一）通过提供相应的实训实践活动，将理论知识与现场实训相结合，培养学员的创业技能，促进参与创业实践，帮助学员正确选择起步项目和成长模式。

（二）在学员选定创业项目后，帮助其了解、考察创业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零距离”接触创业项目，体会创业艰辛，增强规避创业风险意识。

（三）根据不同创业学员特点，立足于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系统地开展创业精神、创新思维、团队协作等能力教育，围绕机会识别、市场可行性、风险控制、生产设计与组织、制度创新等项目内容，提高创业学员的创业能力。

（四）为创业者模拟创业过程，强化创业行为，力争在谈判、销售、领导和创造性思维、技术创新管理和新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培养，积累创业经验，提高创业者的开业成功率和稳定经营率。

第八条 根据创业实训基地的实训岗位需求信息，由创业指导机构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信息内容包括：基地名称及地址、实训岗位、实训人数、实训期限、条件要求等。

创业实训基地每年初向所在地创业指导机构上报上一年度实训工作情况及当年度实训计划。

第九条 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徐州市大学生创业证》（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创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到创业指导机构报名，并填报《徐州市创业实训申请表》（附件2）。创业指导机构根据申请者意向和实训岗位空缺情况，向创业实训基地推荐，学员持《创业实训通知书》（附件3）到创业实训基地报名。

第十条 创业实训基地对创业指导机构推荐的人员及时安排实训岗位，在5日内与实训人员签订《徐州市创业实训协议书》（附件4）。实训期限为1-6个月。

创业实训基地将每期参加实训人员名单及时报创业指导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实训学员应按照创业实训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岗位实训任务，服从创业实训基地管理，实训结束后提交本人的创业实训小结。

第十二条 实训学员实训结束后，创业实训基地应根据参训人员实训期间的出勤、工作表现、实训成效等情况，及时对实训人员进行考评。参训人员出勤率高于80%、按规定完成实训计划的认定为创业实训合格，出具创业实训鉴定成绩，并填写《徐州市创业实训鉴定表》（附件5）。

创业实训鉴定表综合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学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驻各类创业园、孵化基地，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基本生活补助费，同时创业实训基地可按照规定享受训练费补贴。

第十三条 学员实训结束后6个月内，创业实训基地应跟踪了解学员创业情况，并收集相关创业资料，作为实训成果留存。

第十四条 创业实训基地负责为实训学员提供实训岗位和相应实训条件，安排指导老师，落实创业实训计划。

第十五条 建立创业实训基地评估考核制度。创业指导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创业实训基地进行检查评估，实行动态管理。评估内容包括创业实训计划执行情况、实训人数、实训效果、实训后创业成功率等。

实训学员根据创业实训基地实训情况，对创业实训基地进行满意度评价，作为创业指导机构对创业实训基地的年度考核依据。

第十六条 市级创业指导机构可综合考虑创业实训工作的质量、创业成功率、创业学员满意度等因素，认定创业实训基地为市级创业实训示范基地。对管理不规范，基础台账混乱的创业实训基地，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取消创业实训基地资格，并收回标牌。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直接取消创业实训基地资格，追回补助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17年4月30日起施行。

附件1

徐州市创业实训基地申请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概况  （可附页） | 1、经营项目： | | |
| 2、实训场地及设施： | | |
| 3、导师情况： | | |
| 4、实训岗位及计划： | | |
| 5、实训制度： | | |
| 创业实训基地意见 | 以上申报情况属实。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徐州市创业实训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证件  名称 |  | | 证件编号 |  |
| 毕业院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创业项目名称 |  | | | | | |
| 创业项目内容 |  | | | | | |
| 拟实训单位 |  | | | | | |
| 实训要求 |  | | | | | |
| 申请人声明 | 本人愿自觉遵守创业实训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实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个实训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创业指导机构意见 |  | | | | | |

附件3

创业实训通知书存根

（创业实训基地）：

现有 同志，身份证号码： ，创业项目 ，安排到你单位进行 个月的创业实训，请按实训计划，做好实训相关工作。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业实训通知书

（创业实训基地）：

现有 同志，身份证号码： ，创业项目 ，安排到你单位进行 个月的创业实训，请按实训计划，做好实训相关工作。

创业指导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徐州市创业实训协议书

甲方： （实训单位）

乙方： （实训人员）

为明确实训人员与实训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甲方提供的 等部门（岗位）参加创业实训。

1. 甲方的义务
2. 甲方按照规定的实训计划开展创业实训工作，安排专门创业导师进行辅导，负责对乙方在实训期间的管理；
3. 采用乙方提出合理性的创业实训需求；
4. 负责为乙方购买实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5. 尊重乙方休息权，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乙方在实训岗位的安全；
6. 实训结束时，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并出具实训证明；
7. 按照政策规定，可为乙方代为申报生活补助费。
8. 乙方义务
9.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个人材料的真实性；
10. 按照甲方安排内容参加实训，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1.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和工作。
12.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的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其他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约定或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方上报一份至创业指导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徐州市创业实训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毕业  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实训单位 |  | | | 实训起止时间 |  |
| 指导教师 |  | | | 联系电话 |  |
| 实训内容、出勤情况及其表现 |  | | | | |
| 实训单位综合评价 | 总评成绩：□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指导教师（签名）： （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创业指导机构意见 |  | | | | |